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0名，独立董事王国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史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情况，并参照行业水平，公司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。其中：董事长李卫国、董事张昱因按相关规定，放弃在公司领用董事津贴。

（3）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。

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，同意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5 日